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浩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97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浩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偽造文件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洪浩倫於民國113年4月初某日經友人「阿晨」介紹其從事收款、轉交等工作後，即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下稱不詳上手）進行聯繫；詎洪浩倫雖預見其所收取之款項極可能為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且甚有可能因其收款及轉交之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竟猶不顧於此，聽從不詳上手安排從事詐騙集團內俗稱「車手」之收款工作。洪浩倫即與不詳上手、負責「收水」之不明人士（下稱收水車手）、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聯絡，先由自稱「朱家泓」、「客服專員」等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4日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陳文魁聯繫，佯稱可藉由「BIG MIN」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但須儲值以便投資，會安排專員面交收款云云，致陳文魁陷於錯誤，配合指示於下述

01 時、地前往交款。洪浩倫則依不詳上手之指派，先自行列印
02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存款憑證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並
03 將其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之「劉峻財」印章蓋印於上
04 開存款憑證上，而共同偽造上開存款憑證（私文書）、工作
05 證（特種文書）後，於113年4月12日10時48分許，前往陳文
06 魁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之住處，行使出示如附
07 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供陳文魁閱覽，藉此假冒為「BIG
08 MIN BancLogix」（下稱BL公司）之外務部職員，向受騙之
09 陳文魁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同時交付如附表編
10 號1所示偽造之存款憑證與陳文魁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
11 於陳文魁、「劉峻財」及BL公司；洪浩倫收取上開款項後，
12 旋前往附近某處將該等款項轉交與不詳上手指定之收水車
13 手，俾該人再行上繳。洪浩倫即以上開分工方式與該不詳上
14 手、收水車手、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向陳文魁詐取財物
15 得逞，並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上
16 開詐欺犯罪所得，因此獲取5,000元之報酬。嗣因陳文魁發
17 現遭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陳文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按本件被告洪浩倫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2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
23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
24 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
25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
26 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27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28 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
29 明。

30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01 諱（參本院卷第49頁、第56頁），並經告訴人即被害人陳文
02 魁於警詢中證述遭詐騙之過程明確（警卷第11至19頁），且
03 有告訴人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
04 認表、指認照片真實姓名對照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
05 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13日刑紋字第113611
06 2970號鑑定書、相關存款憑證、工作證照片及查獲被告照
07 片、113年12月4日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警卷第21至
08 41頁，本院卷第29頁），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
09 符，堪以採信。

10 (二)又詐騙集團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俗稱
11 「車手」之人向被害人收取並輾轉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
12 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
13 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
14 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
15 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支付對價委由
16 旁人代為出面收取並轉交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
17 面收款，受託取款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
18 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
19 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收取並轉交不明財物，衡情當知渠
20 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隱匿此等犯罪
21 所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依不詳上手之指示
22 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已係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
23 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無不
24 知之理；且被告與不詳上手素不相識亦未曾謀面，竟僅須依
25 從渠要求從事甚為容易之收款、轉交行為即可輕易賺取報
26 酬，顯屬可疑，更非一般會計或財務工作之常態。況被告向
27 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尚須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被
28 告亦從未受僱於BL公司，卻仍偽以BL公司職員之名義對外收
29 取款項，益見被告為前開收款行為時，對於其所收取之財物
30 極可能是詐騙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其代為收取並轉交此等
31 款項，甚有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

01 等情，當已有充分之認識。而被告既已預見上開情形，竟僅
02 為賺取報酬，仍依不詳上手指示出示不實之工作證、存款憑
03 證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再轉交與收水車手，以此實施行使偽
04 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洗錢之構成要件行
05 為，堪信被告主觀上除有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
06 之犯意外，同時具有縱其經手者為詐騙集團詐取之犯罪所
07 得，且收取、轉交此等款項即足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均不
08 違背其本意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9 其所為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犯行至明。

10 (三)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對被害人施行
11 詐術、由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
12 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
13 分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
14 犯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
15 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應亦有足夠之認識。本案
16 中除被告、不詳上手、收水車手外，尚有實際向告訴人施行
17 詐術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自己達3人
18 以上，被告所從事者復為集團中收款、轉交之工作，其同時
19 接觸者亦即有不詳上手及收水車手等2人，衡情被告顯可知
20 該詐騙集團分工細密，已具備3人以上之結構，其猶聽從不
21 詳上手之指示參與前述收款及轉交行為以獲取報酬，主觀上
22 亦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24 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27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29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30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而依該次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者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3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04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05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6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07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
08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
09 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
1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上限
11 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
12 告之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3 定予以論罪科刑。

14 (二)次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
15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
16 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
17 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
18 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
19 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
20 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
21 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
22 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
23 旨參照）。另按以虛偽之文字、符號在紙上或物品上表示一
24 定用意之證明者，即謂之偽造。偽造文書係著重於保護公共
25 信用之法益，倘社會一般人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者，
26 不論文書所載名義人是否真有其人，或文書名義人有可能為
27 該行為，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4
28 8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法第212條所規定之變造
29 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
30 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
31 110年度臺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查該不詳上手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係以事實欄
02 「一」所示之欺騙方式，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
03 項，即屬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舉。被告經友人「阿晨」
04 介紹擔任收款車手而以「Telegram」與不詳上手聯繫，依不
05 詳上手之指示列印、蓋印而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實之
06 存款憑證及工作證，藉此表彰其受BL公司指派收款並以該存
07 款憑證為憑據之意，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屬偽造私文書及
08 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被告為上開詐騙集團向告訴人收取款
09 項，並出示上述偽造之工作證予告訴人閱覽，及交付上述偽
10 造之存款憑證與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告訴人、
11 「劉峻財」及BL公司，更顯已直接參與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
12 書後持以行使、取得上述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均應以
13 正犯論處。且被告此等收取款項後轉交與收水車手之行為，
14 復已造成金流斷點，亦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
15 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7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113
18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之洗錢罪。

20 (四)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1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2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23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24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5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26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27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28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29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30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31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01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02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
03 開犯行時，縱僅曾依不詳上手之指示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存
04 款憑證、工作證而收取款項後轉交與收水車手，藉此獲取報
05 酬，然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收取、轉
06 交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不
07 詳上手、收水車手、該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均有3人
0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
09 文書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
10 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
11 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
12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
13 造私文書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
14 同正犯。

15 (五)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劉峻財」印章及如附表
16 編號1所示存款憑證上各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17 或部分行為；其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
18 低度行為復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
19 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基
20 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21 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收取及轉交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
22 告訴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
23 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
24 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罪4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6 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7 處斷。

28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被告行為後制定公布並生效施行，
29 且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犯
3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然被告
31 於審判中雖已自白犯行，但其於警詢時仍辯稱上手表示其收

01 取的是投資款項，其不知道自己是擔任詐騙集團車手云云
02 （參警卷第5頁，偵查中未再訊問），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
03 得，不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無從據以減輕
04 其刑。

05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仍不知戒慎行事，復不思循正當途徑
06 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私利，即甘為不詳上手吸收而
07 從事「車手」工作，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
08 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
09 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
10 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
11 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
12 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被
13 告違犯本案前尚無刑事前案紀錄，行為時甫成年，犯後已坦
14 承犯行不諱，非無悔意，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及涉案情
15 節、經手之款項金額、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
16 陳學歷為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土木工作，無人需其扶養
17 （參本院卷第57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21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2 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查被告
24 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
25 犯罪，業如前述；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文件則均屬供
26 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該條例第48
27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該等文件，自
28 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之偽造之印文。

29 (二)偽造之「劉峻財」印章因於另案遭查扣，並已由臺灣臺北地
30 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69號刑事判決宣告沒收，故不重複
31 為沒收之諭知。

01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已因上開犯行獲取5,000元之報
02 酬（參本院卷第49頁），即屬其因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惟
05 上述沒收不影響於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
06 使之債權，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07 (四)末按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08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9 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已有明定。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
10 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參諸該
11 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
12 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3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14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
15 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
16 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
17 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高
18 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
19 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得（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
20 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除上開經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外之財
21 物，如逕對其宣告沒收該等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
22 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
25 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6 書、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
27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8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吳宜靜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8 附錄所犯法條：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9 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3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說明
1	BIG MIN存款憑證 (113年4月12日)	(1)列印後其上即有偽造之「BIG MIN BancLogix 收訖章」(「收訖蓋章」欄)之印文，並由被 告在「代表人」欄蓋用偽造之「劉峻財」印 章。 (2)內容為上開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 意。
2	BL工作證	(1)姓名：劉峻財，單位：外務部。 (2)照片為被告本人。